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叶嘉铭、叶远东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经营的不时之需,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到期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展期。如公司未按期还款,则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上浮30%的逾期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具体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关于再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再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关于再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到期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展期。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如公司未按期还款,则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上浮30%的逾期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2、广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610,395,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2,395,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田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叶嘉铭、叶远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相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5894L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成立日期:1993年1月9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直接持有广田控股0.8%股权,通过深圳亨特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田控股99%股权,叶嘉铭先生直接持有广田控股0.1%股权,叶嘉乐先生直接持有广田控股0.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田控股总资产4,883,440.88万元,净资产 1,782,237.63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33,416.93万元,净利润48,312.68 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田控股总资产 4,349,233.25 万元,净资产 1,843,021.38 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10,322.29 万元,净利润120,762.8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其他:经查询,广田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达成的,借款利率年化不超过6%,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在借款额度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到期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展期。具体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3、借款利率:年化不超过6%,如公司未按期还款,则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上浮30%的逾期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具体借款利率将参照上市公司融资的实际利息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借款用途:日常周转运营使用

5、借款的发放和偿还: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并可提前一次或分次归还借款本金。

6、担保方式:无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再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与广田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情认可意见

公司再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达成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再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再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方特")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 经惠州方特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其持有的部分不动产为公司在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浙江天籁之梦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财产保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7,000万元为上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惠州方特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53,727.97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703,088.54	1,224,647.81
净利润	-2,238.45	-78,427.54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4,376.30	2,341,073.78
净资产	621,653.96	624,622.11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控股关系:

公司持有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惠州方特100%股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 为公司在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浙江天籁之梦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至上述案件生效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
担保物: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惠州方特	粤(2020)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81674号	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埔段)东侧办公楼	工业用地	1665.72
惠州方特	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4413号	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埔段)东侧	工业用地	10888.96
惠州方特	粤(2020)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81684号	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埔段)东侧2号厂房	工业用地	10828.8
惠州方特	粤(2020)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81679号	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埔段)东侧宿舍楼	工业用地	5035.75
惠州方特	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4412号	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埔段)东侧	工业用地	2545.34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孙公司惠州方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5,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9,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6.2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控股孙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1.12%。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1月7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2名,代表股份1,089,639,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11名股东,代表股份1,026,175,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50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1人,代表股份63,463,40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6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764,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36%。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所有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薛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075,477,45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4,602,8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200%。薛忠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唐志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089,116,5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8,241,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2%。唐志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黄再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089,096,6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8,221,9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10%。黄再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常张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089,061,3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186,6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1%。常张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余明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089,096,5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8,221,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余明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张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089,442,1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8,567,5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7%。张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关于选举岳清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089,613,38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738,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岳清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关于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089,572,43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697,8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林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关于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089,613,38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738,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李文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六名当选非独立董事和三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苏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076,986,55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6,111,9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360%。苏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关于选举曹勤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077,120,75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6,246,1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64%。曹勤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选举储著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089,613,38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738,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储著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三名当选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二名监事张韬先生、张元正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89,639,319股。同意1,089,310,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155,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1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8,435,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5%;反对155,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弃权1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鲍卉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50人,实到职工代表48人(其中视频参会32人),会议由陈志斌先生主持。

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代表讨论表决,选举张韬先生、张元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届第五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韬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张韬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元正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民建会员,本科,曾任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元正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于2022年1月7日下午16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薛忠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董事唐志尧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由薛忠民先生、黄再满先生、常张利先生、张奇先生、岳清瑞先生共5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

由岳清瑞先生、薛忠民先生、李文华先生共3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岳清瑞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李文华先生、薛忠民先生、林芳女士共3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审计委员会

由林芳女士、薛忠民先生、李文华先生共3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林芳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聘任毛冉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长

薛忠民先生: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副董事长

唐志尧先生: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三、审计部经理

毛冉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央电视台审计经理,禾贝(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财务总监,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控法务审计联合工作组副组长。

毛冉女士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于2022年1月7日下午17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逵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公司监事苏逵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苏逵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3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原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网金")因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 第(五)项及 13.4 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售金融科技业务子公司股权等工作。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西藏网金有一笔1.45亿元定期存单被质押, 该质押未按相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 第(五)项及 13.4 第(二)项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在近期自查中还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疑似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相关事项自发现以来,公司现任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消除风险,积极督促相关方尽快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争取尽快撤销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2021-122、2021-13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针对公司前期自查中发现的事项,公司已先后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售金融科技业务四家子公司股权等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135、145)。现将相关事项的主要进展汇总、更新如下:

事项	进展概述
(一)关于西藏网金违规对外担保1.45亿元事项	西藏网金1.45亿元存单质押实质为偿还借款,相关担保权利义务消灭。 西藏网金已根据上述借款实质与各方就担保事宜的处理达成一致, 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的权利。
(二)中油云泽9亿应收款回收风险事项	山西汇通恒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恒丰")2020年10月13日至14日收到权益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代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及其子公司偿还940,726,544.24元欠款,实际为对外借款转入。其中2021年1月13日、14日支付给中油云泽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简称"中油云泽")指定第三方账户收款的9亿元保理款本金实际为归还该笔借款, 剩余的40,726,544.24元详见"(三)深圳宽域5,000万预付款回收风险事项"。经公司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认为中融金及其子公司已丧失偿债能力,该940,726,544.24元欠款无法收回。公司认可评估结果,已全额补提坏账。
(三)深圳宽域5,000万预付款回收风险事项	北京国信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智能")于2021年1月3日、1月4日预付给深圳宽域的5,000万元设备采购款,实际为偿还前期借款。经公司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该欠款无法收回。公司认可评估结果,已全额补提坏账。
(四)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风险	西藏网金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原账面价值为3.67亿元。经公司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重新进行全面评估,截止2020年12月31日,西藏网金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应减至4,902.71万元。公司认可评估结果,已于2020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补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18亿元。
(五)公司对钱包金服借款的担保事项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于2019年9月27日与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现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君汇华府支行",以下简称"长治银行城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钱包金服向长治银行城区支行借款2亿元,"用于支付在长治银行城区支行个人信用贷款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差额款项"。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钱包金服的前述借款事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国栋和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钱包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融汇")分别为该笔借款签署《保证合同》并约定对钱包金服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长治银行城区支行于2021年9月27日向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公司与长治银行城区支行达成和解并于2021年10月18日划付相关款项。
(六)公司对钱包好车/智源融汇的借款的差额补足事项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及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钱包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融汇")的借款的差额补足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被担保方未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查义务;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关《差额补足协议》应被认定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公司已于近期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起诉郑州银行等三名被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差额补足协议》无效、郑州银行向公司返还已承担的差额补足款项。郑州中院已受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郑州银行合同纠纷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金融科技业务四家子公司,即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海国信智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转让已完成。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7条,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2-L00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继续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裁定确认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于2022年1月1日披露《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1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4条"上市公司符合本规则第14.4.12条、第14.4.13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因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因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告尚未报出,公司尚未满足申请撤销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故公司即使被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仍将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保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状态,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凯瑞",股票代码仍为"002072",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极大程度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面恢复稳定,但公司后续经营、财务指标及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凯瑞德于2022年1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凯瑞"变更为"*ST 凯瑞",股票代码为"002072",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21)。

2021年11月5日,荆门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王建伟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凯瑞",股票代码仍为"002072",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77)。

二、公司符合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荆门中院裁定确认凯瑞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公

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108)。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公司现已符合该条规定第(一)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条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上述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2021年12月31日,荆门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凯瑞德重整程序,公司已于2022年1月1日披露《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108)。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4条"上市公司符合本规则第14.4.12条、第14.4.13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达成, 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因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因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告尚未报出,公司尚未满足申请撤销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故公司即使被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仍将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保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状态,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凯瑞",股票代码仍为"002072",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极大程度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面恢复稳定,但公司后续经营、财务指标及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朝强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7日下午16: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15:00。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3,708,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792%。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7,182,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526,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马鸿先生、林朝强先生、廖岗岩先生、古上女士、伍骏先生、黎自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马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434,7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1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47%。

马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林朝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434,5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16,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26%。

林朝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廖岗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334,5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31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07%。

1.4《选举古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435,5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17,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29%。

古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伍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434,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16,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28%。

伍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黎自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435,5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17,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36%。

黎自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金征先生、陆继强先生、何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金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334,6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316,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17%。

金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陆继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334,7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316,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26%。

陆继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何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335,5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317,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10%。

何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柴海军、黄小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柴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843,321,92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

柴海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黄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843,335,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

黄小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计云生律师、丁小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